**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质权人单方提出。”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放通知书-归档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详细地址请登录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bszx.dhtml）

九、市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 **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123456789X** |
| 出质人姓名或 名 称 | **韩梅梅** | 证照名称及 号 码 | **身份证****232303201234567890** |
| 质权人姓名或 名 称 | **青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证照名称及 号 码 | **913702000123456789** |
| 出质股权数 额 | **币种： 人民币** **数额：1250万元 / 万股** | 质权登记编号（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 |
| □设立登记（仅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填写） |
| 被担保债权数额 | 币种： 人民币 数额： 万元 |
| 股权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 出质人类型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合伙企业□自然人 | □个人独资企业□其他 |
| 质权人类型 | □银行□自然人 | □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业企业□其他 |
| □变更登记（仅变更登记填写）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出质股权数额、出质人姓名(名称)、质权人姓名(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
| 注销登记（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
| 撤销登记（仅撤销登记填写） |
|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及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3、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
| 原通知书缴回情况（设立登记不填写）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 □已缴回□未缴回未缴回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请人声明（必填项） |
| 质权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申请人已阅知下列内容：1、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3、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4、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手写签字，为法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5、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章6、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手写签字，为法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
|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XXXX**年月日 |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出质人和质权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2、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申请人可为出质人或质权人。

3、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合同无效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 决 书**

 （2019）鲁\*\*民终\*\*\*\*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梅梅，女，汉族，19\*\*年\*月\*日，住山东省青岛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山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韩梅梅因与被上诉人青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19）鲁\*\*\*\*民初\*\*\*\*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韩梅梅委托诉讼代理人\*\*\*，被上诉人\*\*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韩梅梅上诉请求：要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小额贷款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确认韩梅梅与\*\*小额贷款公司2019年\*月\*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合法有效；一、二审诉讼费由\*\*小额贷款公司负担。事实及理由：………………………………………

………………………………………………………………………………………………………………………………………………………………………………………………………………………

被上诉人\*\*小额贷款公司答辩称：……………………………

……………………………………………………………………………………………………………………………………………………………………………………………………。

\*\*小额贷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判决确认韩梅梅和\*\*小额贷款公司于2019年\*月\*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无效；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韩梅梅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

一审法院认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确认韩梅梅与\*\*小额贷款公司于2019年\*月\*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韩梅梅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条第款项规定：…………………………

……………………。案涉的《股权出质合同》应属无效协议。综上，上诉人韩梅梅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条第\*款第\*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韩梅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二○一九年\*月\*\*日

书记员\*\*\*